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我们对金旻先生个人履历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金旻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

2、金旻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金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姚明龙

张淼洪

张爱珠

2017 年 12 月 4 日